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实用法规 制度汇编

(一九九六年版)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7773 1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管理实用法规制度汇编

(1996 年版)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辰
版式设计:代小卫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用
法规制度汇编(1996年版)**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7.25印张 188000字

1996年3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0925-3/D·85 定价:11.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用法规制度汇编:1996 年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3

ISBN 7-5058-0925-3

I. 行… I. 国… III.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济管理-经济法-中国 N.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284 号

说 明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国家国有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管好用好这部分国有资产,对于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步入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我们编印了这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用法规制度汇编》,供工作中使用。

本书共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综合类;第二部分是产权登记类;第三部分是资产使用主要是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类;第四部分是资产处置管理类;第五部分是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类;第六部分是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类;第七部分是资产报表类。

本书从实用性出发,力求全面、准确并方便查阅,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必备工具书。对于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本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编入的文件属内部文件,请妥为保管,防止遗失。

编 者

1996年2月1日

目 录

党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摘要)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摘要)	(3)

第一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2日 (92)财文字第745号	(5)
附件 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2日 (92)财文字第746号	(15)
附件 社会文教事业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自收自支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2日 (92)财文字第747号	(25)
附件 社会文教事业自收自支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5)
财政部关于提高事业行政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的通知	

1993年1月8日 (93)财预字第3号	(3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1995年2月15日 国资事发[1995]17号	(38)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38)

第二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 权登记中有关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3年3月29日 国资事发[1993]14号	(4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3月25日 国资事发[1995]31号	(49)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4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 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年4月4日 国资事发[1995]33号	(6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1996年行政事业单位产 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5年11月16日 国资事发[1995]120号	(6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199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 位产权登记汇总报表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2日 国资事发[1996]1号	(66)
附件1 199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汇总报表 (中央部门)、编制说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68)
附件2 199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汇总报表 (地方部门)、编写说明(地方、行政事业单位)	(8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委托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 局、海关总署、农业部、中国气象局等中央部门办理所	

属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2日 国资事发〔1996〕2号 (8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部办理所属行政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5日 国资事发〔1996〕3号 (90)

国家统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统计部门1996 年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15日 国统字〔1996〕20号 (92)

第三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 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91年2月19日 国资农发〔1991〕13号 (94)

附件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95)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 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11月5日 国资法规法〔1992〕71号 (97)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 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10日 民社发〔1995〕14号 (9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 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9月13日 国资事发〔1995〕89号 (101)

附件 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
办法 (1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制发《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

资产申报审批表》的通知

1995年9月26日 国资事发[1995]90号 (105)

附件1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 (106)

附件2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填表
说明 (1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非经营 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通知

1995年12月27日 国资事发[1995]139号 (113)

第四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 通知

1990年4月6日 国资工字[1990]第17号 (115)

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关于 认真贯彻国发[1991]30号文件和国办发[1991]73号 文件,加强配合,共同搞好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2年7月10日 国资事发[1992]45号 (119)

财政部关于事业行政单位住房资金会计核算问题具体规 定的通知

1992年10月10日 (92)财预字第100号 (122)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中 经费、房产、物资等处置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18日 (93)国管办字第058号 (126)

财政部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财务脱钩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1993年12月31日 (93)财预字第143号 (129)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4年7月18日 国发[1994]43号 (13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 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31 日 国资事发〔1995〕64 号	(140)
附件 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14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10 日 国资事发〔1995〕77 号	(143)
附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部委)出售国有住房资产清查汇总表	(14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9 月 5 日 国资事发〔1995〕106 号	(146)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146)
附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149)
附件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	(150)

第五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2 月 27 日 国资办发〔1992〕6 号	(152)
附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1992 年 10 月 18 日 国资办发〔1992〕36 号	(161)
附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62)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0 日 〔1992〕价费字 625 号	(176)
附件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3年12月22日 国资办发[1993]66号 (179)

第六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年2月20日 国资农发[1991]12号 (18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年12月21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184)

附件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84)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99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
第1号 (193)

第七部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1995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

1995年11月15日 国资统发[1995]119号 (197)

附件5 1995年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编制

说明 (201)

附件10 1995年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 (212)

党 中 央

《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

(摘 要)

1993年3月7日党的十四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中提出：机构改革、精兵简政，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任务，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现在突出的问题，是政企不分、关系不顺、机构臃肿、效率低下，必须下决心进行改革。党政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

《方案》指出：中央直属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理顺关系，调整结构，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改善干部结构和提高干部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国务院机构的改革，着重转变政府职能，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加强宏观调控、社会保障和监督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的改革，参照中央的改革方案并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地、州、市机构改革要与完善地区行政管理体制结合起来。县级机构改革的试点工作已经进行多年，有比较成熟的经验，县域经济又基本上是市场调节的，改革步子可以更大一些。人大、政协机构改革的方案于八届人大、政协一次会议以后拟定。事业单位的改革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的活力，有利于经济建设与社会

事业协调发展,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事业单位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事分开,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一是各级党政机关尤其是中央和省级机关,要减少对事业单位的直接管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要下放;二是打破部门所有制和条块分割,拓宽事业单位的服务领域,使事业单位成为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三是促进事业单位与经济建设相结合;四是鼓励集体、企业、个人和各种社会力量兴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在职能、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等方面,都要与党政机关区别开来。事业单位按照经费的不同来源分为三类:一是经费自收自支,享受企业的各项自主权,实行企业化管理;二是由国家实行定额补助的,政府在管理上要适当放活;三是国家全额拨款的,实行基金制办法,其数额和规模要严格控制。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摘 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中央直属机构的改革，要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做好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各部门的“三定”工作分三批进行。“三定”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和转变职能的具体措施；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分工及协调意见；内设司局机构的数量、名称和主要职责；人员编制总额及司局以上领导职数；后勤服务机构和人员编制；人员分流的措施和需要相应调整的事业单位和公司等。国务院各部门在“三定”方案批准后，即与推行公务员制度相衔接。

地方党政机构要制定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按照中央批准的机构改革的原则，认真转变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下放权力，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进入市场；要加强政府培养和发展市场的职能；要理顺关系，大力精兵简政，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

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的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确定的机构改革的方针、原则，由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于三季度提出各自的机构改革方案,经中央编委协调,报党中央批准。

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要制订或修订“三定”方案,于年内报中央编委审批。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也要进行改革,撤并某些与经济建设脱节及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国家全额拨款和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有条件的要分别转为差额补贴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逐步减少“吃财政”的人员。积极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使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地方各级事业单位的改革,参照中央、国务院事业单位改革的办法办理。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后勤服务机构,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可以改为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的改革,要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原则上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有条件的后勤服务部门与机关在机构、编制、经费上分开,以为本部门服务为主,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独立核算。第二步,经过过渡,在保障机关服务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实行差额补贴,对机关进行有偿服务。第三步,打破部门分割,进行区域性联合,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的社会化,有条件的可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

| 第 || 一 || 部 || 分 |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2 日 (92)财文字第 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社会文教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令第二号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原则,我们制定了《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文教事业(以下简称事业)全额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加强事业

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是指没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或收入较少（一般占单位经常性支出的30%〈不含〉以下），各项支出全部或主要由国家预算拨款供应的预算单位。

为了方便、加强对同一类型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事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对个别收入略高于上述规定比例的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三条 对有条件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促其逐步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领拨、筹集和运用，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包括领拨并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努力节约开支；积极、合理地组织收入，补充事业经费不足；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维护国家财产完好，充分发挥财产物资效益；开展财务分析，参与单位经济决策，促进事业发展。

第五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范围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产物资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等。

第六条 事业财务是事业单位各项业务活动的综合反映，事业财务管理是事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事业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单位行政首长的统一领导下，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应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